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财务函〔2020〕884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0年甲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(2018年)》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发布2018—2020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》《关于调整2018—2020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0年10月30日—12月31日。

二、网上申报途径

直接申报网址：<http://dxsb.nhc.gov.cn>；或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，进入“政务大厅”页面，点击“网上审批大厅”，选择“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通知辖区内申报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需求且符合配置

条件的医疗机构,在规定时间内申报。

(二)请通知申请单位按照《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服务指南》《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报须知》《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评审标准》(见附件)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政务大厅(申报受理咨询)

联系人:孙翀、高嘉晨

联系电话:010—68791407、68791409

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(申报政策咨询)

联系人:张岚清、刘昕雅

联系电话:010—68792922、68791650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和咨询

联系人:贾卫强、王秀芳

联系电话:13601265932、13552236570

附件:1.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服务指南

2.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报须知

3.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评审标准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